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場遷移及新設工程，所需經費未依協商會議結論要求○○文教基金會負擔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該基金會已捐助350萬元，節省公帑支出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依據彰化縣政府召開之「○○的故鄉文化園區」用地協商會議結論辦理資源回收場遷移及新設工程，惟所需經費未依協商會議結論要求○○文教基金會負擔，逕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經函請補助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明妥處，已獲該基金會同意捐助資源回收場遷移及新設工程相關經費，節省公帑支出。

永靖鄉公所於民國(下同)94年11月間，於永靖鄉港新段526地號建置資源回收場1座。嗣該基金會規劃於永靖鄉設立「○○的故鄉文化園區」，須取得該土地作為綠化公園使用，經彰化縣政府於97年2月19日召開用地協商會議，以該園區設立有助於觀光及經濟發展為由，請永靖鄉公所將資源回收場遷移至他處，相關遷移及新設工

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新設資源回收場
(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

程費用由該基金會全額負擔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永靖鄉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場遷移及新設工程，分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300萬元及該公所自行編列預算150萬元，合計450萬元辦理，工程於102年9月完工，結算金額339萬餘元，相關經費未依協商會議結論要求該基金會負擔，經函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明妥處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持續追蹤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查處結果，該基金會已於103年10月31日捐助資源回收場遷移及新設工程相關經費350萬元，節省公帑支出，並負責永靖鄉港新段526地號植栽及環境清潔工作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